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正东)

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忠实履行各项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16年度工作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6年度,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,现场出席2次,通讯出席6次,委托出席0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,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,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,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,提出合理建议,独立做出判断,严谨地行使表决权,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,本人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,本人出席4次。

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2016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2016年4月28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,本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签署新利润补偿协议、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高管薪酬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年5月9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本人对修改利润补偿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6年8月14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、调整独董津贴标准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6年9月21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本人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6年10月17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2016年任期内，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相关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

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它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(二)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(三)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正东

2017 年 4 月 16 日